李石生同志在劳改财务计划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1956年9月13日）

三、与今后劳改生产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

还有几个与劳改生产有关的比较重要的问题，需要提出来加以研究：

（一）劳改生产、基建和财务管理的体制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的初步意见：今后劳改生产、基建和财务的具体管理全部划归地方。各地区的劳改经费均列入地方预算，只是超出一个地区范围的需由公安部经办的有关劳改事业的经费开支，列入中央预算。关于年度和长远的生产、基建、财务计划及与生产计划有关的问题（如调犯等），我们拟在事前即提出方针、原则和要求，发各省、市公安厅、局，并且抄送各省、市计委及有关部门，作为编制和审查各项劳改生产计划的依据。省、市公安厅、局在向省、市计委报送的计划草案及省、市计委初步核定的意见，也应即时抄送公安部。我们对各项生产计划仅作为了解情况，一般不进行审核，如对某些指标有意见，即迳向国家计委、经委提出，并抄省、市参考；对基建计划需要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送计委、经委，国家下达基建计划时，将劳改基建投资额单列；对财务计划进行一般审查，主要协助解决某些地区因发展农业较多而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劳改经费不足的问题。各地区关于劳改生产、基建及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也应当在报送省、市领导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同时报送公安

部，作为指导和检查工作的依据。这样规定劳改生产、基建、财务管理的体制，既可以由中央统一规划，也便于因地制宜，同时，对许多具体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有利于劳改生产的管理和劳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

（二）调拨犯人问题。我们认为今后除有特殊情况以外，不宜再组织大批的调犯，至于个别地区如果还有犯人无法安排生产，当然可以继续外调。关于一九五七年调犯的具体数字及调犯条件等，需在这次会议上初步确定。

（三）基本建设问题。过去在基本建设上只注意到生产建设的投资，而对犯人管理教育工作上需要的投资，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今后应当把狱政管教工作上需要的基本建设，列为劳改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监房过分拥挤和卫生医疗设备太差的地区或单位，应当优先解决。对干部的福利设施，过去也是重视不够的，甚至因而使工作受到直接的影响，今后也必须十分重视和逐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基本建设上仍然需要遵循节约和分出急缓先后逐步进行的原则，但是，这并不是说应该办而又必须办的事可以不办，或者采用不顾工程质量的方法来厉行节约。过去某些地区由于在这方面缺乏全面认识，反而造成许多浪费，例如某些农场的房屋，年年倒塌损坏，年年进行翻修，计算起来比修建质量较好的房子还要贵得多，而且在不少的地区由于房屋倒塌造成人、畜死伤的现象也很严重。因此，今后必须适当地注意建筑质量，除临时性的建筑外，都要以坚固适用为原则，在不增加投资的原则下，在设计上也要适当地注意到美观。今后并不像过去那样急迫地而又是大量的新建劳改生产单位，同时，由于过去没有完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审批程序办事，曾经造成不

少的浪费和损失。因此，今后各项劳改基本建设都必须全部按照国务院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执行。